

# 共青团云南省委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云青联〔2022〕14号

---

## 关于举办 2022 年“云南创新创业之星” 评选大赛的通知

各州（市）团委、发展改革委，各高校团委：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快提升创新创业活力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要求，围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进科技自立自强，积极营造鼓励创新创业的社会氛围，在重点行业领域培育优秀创业项目，健全创新创业支持和服务体系，弘扬企业家精神，团结引领广大创业者投身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共青团云南省委、省发展改革委决定共同举办 2022 年“云南创新创

业之星”评选大赛。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创新促发展、创业赢未来

## 二、主要安排

围绕科技创新、乡村振兴、数字经济、社会企业等4个领域举办创新创业赛事，为参赛创业者和创业组织代表提供技能培训、展示交流、咨询辅导、资本对接等服务。“创新创业之星”获奖选手作为云南优秀青创人才，可优先推荐进入“云南青年创业省长奖”初评。

（一）科技创新专项。重点关注云南“十四五”规划明确鼓励发展的重点方向，尤其是新能源、生物医药、新材料、先进制造等领域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项目。

（二）乡村振兴专项。重点关注先进种植养殖技术、农产品加工及销售、农业社会化服务、乡村休闲旅游等领域相关产业，尤其是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等方面模式成熟的项目。

（三）数字经济专项。重点关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技术等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运用数字经济手段改造发展传统行业的项目。

（四）社会企业专项。重点关注以协助解决社会问题、改善社会治理、服务特定群体或社区利益为宗旨和首要目标，以创新商业模式、市场化运作为主要手段，所得部分盈利按照其社会目标再投入自身业务、所在社区或公益事业，且社会目标持续稳定的项目。

### 三、组织机构

(一) 组织委员会。由团省委、省发展改革委联合省委教育工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学技术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省邮储银行等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负责活动组织工作。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在团省委青年发展部、省发展改革委高技处，负责协调筹备组织及日常工作。以上组织机构名单见附件 1。

(二) 评审委员会。由组织委员会提名设立评审委员会，按照相关办法，由创业导师、专家学者、投资人、创业园区负责人等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三) 承办单位。由云大启迪 K 栈众创空间承办。

### 四、活动规则

#### (一) 组别设置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及企业创办年限（以企业登记注册时间为准）不同，分别设创新之星组、创业之星组。企业创办年限划分以 2022 年 5 月 1 日为界。

**1.创新之星组：**指未进行企业登记注册，尚处于商业计划书阶段，立足云南本土的创业项目。

**2.创业之星组：**指企业登记注册时间不超过 5 年且注册地在云南的创业项目。

#### (二) 参赛人员

1. 年满 16 周岁的中国公民。

2. 参赛项目可由个人申报，也可由团队申报。

- 3.由团队申报的参赛项目，团队总人数不多于5人。
- 4.历届“云南青年创业省长奖”正奖获得者不再参评。

### （三）参赛项目

-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
- 2.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 3.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
- 4.具有较大投资价值的独特产品、技术或商业模式。

### （四）项目申报

1.已进行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登记注册的参赛项目，须提交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项目成长过程或生产流程相关介绍，项目发展构想及阶段性成果等资料。涉及国家限制行业和领域的，须有相关资质证明。第一申报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且持有该企业股份〔个体工商户第一申报人应为经营者，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第一申报人应为法定代表人〕。

2.未进行企业登记的参赛项目，须提交商业计划书，对市场调研、创业构想、项目发展等有详细介绍。可同时出具专利、获奖、技术等级等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书或证明。第一申报人须为产品开发、项目设计主要负责人。

### （五）赛程安排

**1.项目申报及州（市）级选拔（2022年5月20日前）。**由各州（市）、高校自行组织选拔，广泛发动创业者参与，遴选参加省级复赛项目。各高校教师及学生参赛项目上报至

学校团委参赛，其余创业者参赛项目上报至属地团委参赛〔创业之星组上报至企业登记注册地团州（市）委，创新之星组上报至个人住所地团州（市）委〕。

**2.推荐上报项目（2022年5月23日前）。**根据州（市）级选拔赛结果，各州（市）按照“创业之星”组别原则不少于8个项目（需涵盖4个领域）、“创新之星”组别不少于2个项目的名额推荐上报至省级组委会邮箱；各高校按照“创新之星”组别1—5个项目的名额上报至省级组委会邮箱，“创业之星”组别没有名额要求。

**3.全省选拔赛（2022年6月10日前）。**全省选拔赛采取项目路演的方式评审，参赛人员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项目展示并回答评委提问，评审进行现场点评、评分，按照分数高低进行排名，评选产生“创新之星”、“创业之星”。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 （六）项目申报有关事宜

参赛项目需提供项目申报书（附件2）及项目介绍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各3份。项目介绍材料为项目计划书和项目路演PPT（打印版）。项目计划书可附上项目专利、获奖、技术等级证书、证明等相关材料，PPT要严格控制在20页以内，如PPT超过20页的，组委会将自动选取前20页内容作为评审材料，不再反馈参赛项目团队。

符合本次申报条件的创新创业项目，经州（市）、高校团委审核同意后，可同步申报第九届“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参赛项目须在5月30日前登陆“创青春”网站进行

报名 [cqc.casicloud.com](http://cqc.casicloud.com)。

### （七）表彰奖励

针对主申报者评选产生“创新之星”20名、“创业之星”30名（名额结合参赛项目评审情况可能进行调整），对获得者进行表彰奖励，集中在省级媒体、国内各大门户网站及新媒体平台进行宣传报道，并组织获奖者参与创新创业相关活动，积极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给予每名获奖人员10万元奖励。

## 五、支持服务

（一）融资服务。在符合有关政策的前提下，组委会推荐省邮储银行等有关金融机构与优秀项目签订《金融优质服务意向书》，为其提供相关支持。

（二）培育孵化。对符合条件的优秀项目推荐入驻省级创新创业平台。

（三）政策支持。符合《云南省加快提升创新创业活力若干政策措施》条件的创新创业企业，按照相关政策给予优先扶持。

## 六、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提高认识。各级团组织、发展改革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评选活动的组织领导，会同有关部门广泛宣传发动，深入挖掘创新创业典型，严格按照评选要求和条件，做好推荐上报工作。

（二）精心组织，务求实效。各级团组织、发展改革部门要主动服务，有条件的州（市）可参照省级成立相应组委

会组织开展比赛，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建立申报联动协调机制，为申报者提供一站式服务。要加强资格审查和进度把控，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规范完整，并按时报送。

（三）大力宣传，营造氛围。要依托评选活动大力宣传当前云南加快提升创新创业活力的政策措施。各级团组织、发展改革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以创新创业论坛、报告讲座等形式进高校、进社区、走基层，积极营造浓厚氛围，引领带动更多群体投身创新创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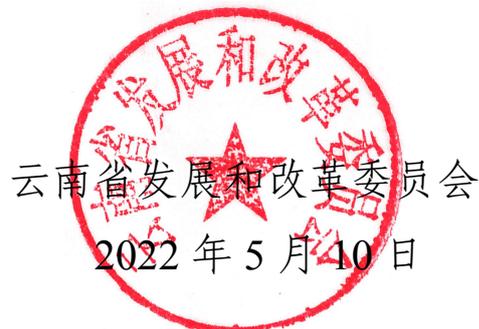
（四）创新机制，搭建平台。各级团组织、发展改革部门要以评选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健全各级青年创业人才库、导师库，为广大创业青年搭建平台，提供精准帮扶。

联系人：钱 莉 18206830865

李星阅 18468153506

邮 箱：yncxcyzx@163.com

附件：1. 2022年“云南创新创业之星”大赛组委会名单  
2.“云南创新创业之星”项目申报书



抄送：省级双创部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共青团云南省委办公室

2022年5月10日印

## 2022 年“云南创新创业之星”大赛组委会 名单

### 一、大赛组委会成员

- 主任：岳修虎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唐 源 团省委书记
- 副主任：赵攀峰 团省委副书记
- 李 媛 省发展改革委二级巡视员  
陈世波 省委教育工委副书记  
陈钟耕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何革伟 省科学技术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杨 昆 省财政厅一级巡视员  
石丽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李国林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郭 华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一级巡视员  
赵 毅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李永锐 省税务局总经济师  
孟 浩 省邮储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 二、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成员

- 主任：吴 斌 团省委青年发展部部长  
杜跃辉 省发展改革委创新和高技术发展处处长
- 成员：侯炳霞 省委教育工委学生工作部部长

赵婷婷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企业服务体系处副处长  
蒋跃金 省科学技术厅高新处副处长  
朱 倩 省财政厅行政处副处长  
陈海燕 省就业局副局长  
李烈钢 省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处长  
金星华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就业创业处处长  
赖之雄 省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处处长  
王海虹 省税务局纳税服务处二级调研员  
方 新 省邮储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总经理

附件 2

序号: \_\_\_\_\_

编码: \_\_\_\_\_

云南创新创业之星

# 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者姓名: \_\_\_\_\_

类别:

- 科技创新专项
- 乡村振兴专项
- 数字经济专项
- 社会企业专项

组别:

- 创新之星组
- 创业之星组

# 说 明

1. 申报者应在认真阅读此说明各项内容后按要求详细填写。
2. 申报者在填写申报项目情况时只需根据项目填写 A 表，根据项目类别填写 B 表。申报者可根据情况填写 C 表。
3. 表内项目填写时一律用打印，字迹要端正、清楚，此申报书可复制。
4. 序号、编码由 2022 年“云南创新创业之星”大赛组委会秘书处填写。
5. D 表由各州（市）、高校填写，E 表由省级组委会填写。
6. 申报项目按组委会规定的时间交寄到各州（市）、各高校团委。

## A. 申报者情况

说明：1.必须由申报者本人按要求填写，请填写全部参赛人员，未申报的人员不得参赛。

2.首先填报的是主申报人，团队第一申报人须为主要负责人；企业主申报人须为法定代表人，且持有该企业股份；个体工商户主申报人须为经营者；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主申报人须为法定代表人。

|   |                    |        |      |        |              |        |
|---|--------------------|--------|------|--------|--------------|--------|
| <b>主<br/>申<br/>报<br/>人</b>                  | 姓名                 |        |      |        | 出生年月         |        |
|   | 证件号（身份证号、港澳台内地通行证） |        |      |        |              |        |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职位           |        |
|   | 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主要学习<br>工作经历                                |                    |        |      |        |              |        |
| <b>其<br/>他<br/>申<br/>报<br/>人</b>            | 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证件号    | 职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创业之星”组别还需填写以下内容                            |                    |        |      |        |              |        |
| 工商注册名称                                      |                    |        |      |        |              |        |
| 法定代表人<br>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填写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填写经营者。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时间<br>2017年5月1日(含)<br>以后登记注册              |                    |        |      |        | 注册金额<br>(万元) |        |
| 产值或营业额<br>(万元)                              |                    | 2020年: |      | 利税(万元) |              | 2020年: |
|   |                    | 2021年: |      |        |              | 2021年: |
| 企业用工数(人)                                    |                    |        |      |        | 企业总利润(万元)    |        |

## B. 申报项目情况

|  |  |
|--|--|
| 项目全称   |  |
| 项目启动时间   |  |
| 项目说明<br>简单描述，不<br>多于 200 字。  |  |
| 产品服务<br>主要描述项目<br>定位、产品功<br>能、目标用户、<br>商业模式等的<br>准确性、可行<br>性、创新性，<br>不多于 2000<br>字。            |  |
| 市场前景<br>主要描述产业<br>背景、市场需<br>求、竞争策略、<br>发展前景、自<br>主知识产权等<br>的前瞻性、成<br>长性、发展性，<br>不多于 2000<br>字。 |  |

|  |  |
|--|--|
| <p><b>财务运营</b><br/>主要描述融资情况、盈利模式、财务管理、风险规避等的稳定性、合理性、持续性，不多于 2000 字。</p>      |  |
| <p><b>团队素质</b><br/>主要描述人员构成、资历背景、能力素质、团队合作、股权构成等的完整性、互补性、协同性，不多于 2000 字。</p> |  |

|  |  |
|--|--|
| <p><b>社会效益</b></p> <p>主要描述企业获奖情况、创业带动就业、带动群众劳动致富、支持社会公益等的针对性、公益性、导向性，不多于 2000 字。</p> |  |
| <p><b>同行业竞争优势</b></p> <p>主要描述针对同行业、本项目的竞争优势，不多于 2000 字。</p>                          |  |
| <p><b>营业执照</b></p> <p>上传图片文件大小不超过 50M, 最多不能超过 1 个文件（此项内容“创新之星”组别不需填写）</p>            |  |

## C. 推荐者情况及对项目的说明

说明：1.此表为申报“创新之星”组别的选填内容，申报者可根据自身情况填写，填写此表有助于评审。

2.推荐者最多为2人（本表可复制分别填写），必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其研究领域应与申报项目相同或相关；

3.推荐者填写此部分，即视为同意推荐；

4.推荐者所在单位签章仅被视为对推荐者身份的确认。

|  |      |                                |     |  |     |         |     |  |
|--|------|--------------------------------|-----|--|-----|---------|-----|--|
| 推荐者<br>情况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职 称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邮 政 编 码 |     |  |
|  | 单位电话 |                                |     |  |     | 住 宅 电 话 |     |  |
| 推荐者所在<br>单位签章                            |      | ( 签 章 )            年    月    日 |     |  |     |         |     |  |
| 请对申报者申报<br>项目的真实性<br>作出阐述                |      |                                |     |  |     |         |     |  |
| 请对项目的意义、<br>技术水平、适用范<br>围及推广前景作出<br>您的评价 |      |                                |     |  |     |         |     |  |

## D. 资格审查和初评意见

说明：高校推荐项目“州（市）发展改革委”意见栏不需填写

|                 |       |
|-----------------|-------|
| 州（市）、高校<br>团委意见 | 年 月 日 |
| 州（市）发展<br>改革委意见 | 年 月 日 |

## E1. 评审委员会预审意见粘贴处

## E2. 评审委员会终审意见粘贴处